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08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改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初告知，根据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及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量的评估，由于当前业务扩张，项目增多及人员繁忙，无法再派出足够的有专业胜任能力的审计人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无法保证在公司指定时间内完成2017年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获悉后及时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协商沟通，同时，积极接触其他审计机构。

2018年3月16日，经双方协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担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现出了优秀的职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对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张增刚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格证书及简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文批准，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9 月由财政部批准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部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将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变更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就公司拟变更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我们向公司管理层认真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拟变更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监管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